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44%。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6日。
3.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2015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00元/股，授予36名激励对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3日。

5、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6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6、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2017年5月16日，上述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7、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4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除郭江凯、李展宏、杨树强、徐潜、郭宁远5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公司绩效考核要求：</p> <p>(1) 以2015年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20%；</p> <p>(2) 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10,171.04元；此外，锁定期内，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员工的考核维度和评分结果，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并据此确定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p>	31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



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不存在相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6日。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44%。
3.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31人。
4.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解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卫国	董事长	21	8.4	6.3	6.3
张舟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8.4	6.3	6.3
史雪艳	董事、副总经理	15	6	4.5	4.5
常政	财务总监	19	7.6	5.7	5.7
郭锟奇	副总经理	7	2.8	2.1	2.1
张军	前任董事长	15	6	4.5	4.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5人）		174	69.6	52.2	52.2
合计（31人）		272	108.8	81.6	81.6

注：张军原任公司董事长，卫国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舟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28,231	22.87%	-522,000	57,006,231	22.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0,000	0.68%	-816,000	894,000	0.3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6,800,000	14.63%		36,800,000	14.63%
高管锁定股	19,018,231	7.56%	294,000	19,312,231	7.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981,769	77.13%	522,000	194,503,769	77.33%
三、总股份	251,510,000	100.00%		251,510,000	100.0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优秀，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3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符合相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3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4、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